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林青蓉

上列原告對被告大巍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8,4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周玉茹